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威市监发〔2023〕89号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报送 2023 年度药品技术专业 中、初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创新局，南海新区综合监管执法局、党群与人力资源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将报送 2023 年度药品技术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有关政策

（一）申报范围

1.凡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

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职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通过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或者通过人事代理机构申报,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申报。

2.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市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3.我市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以及外地民营企业被派驻我市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4.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5.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全市范围内药品技术专业中级职称(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和市直单位药品技术专业初级职称(药师/药士、中药师/中药士)的申报评审工作;各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本区市范围内药品技术初级职称(药师/药士、中药师/中药士)的申报评审工作。

(二) 标准条件和有关政策

1.按照《国家医药管理局医药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细则》(药职改字〔1987〕第3号)规定的职称标准条件组织申报推荐和评审。

2.对于参加工作后取得的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3.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申报评审的必备条件，证明外语和计算机能力水平的各类证书自愿提交。

4.继续教育条件，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完成相应年限的继续教育。

5.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符合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视同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依据申报高一级职称。

6.为客观反映专业技术人员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水平，将对申报药品技术中、初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采用专业测试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专业测试由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组织，采用人机对话的方式，注重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测试，范围为本专业基础知识、法律法规知识及现从事专业岗位的业务能力等。专业测试的具体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7.其他有关申报条件和政策要求具体参照《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执行。

二、申报程序

申报评审职称，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办法。采用网络化申报方式，申报人员、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均须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进行注册、信息填报、审查审核、信息呈报等，具体操作可参考《威海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2023年度）》。

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一律采取线下填报，不得上传平台，对使用平台违规填报、上传、流转国家秘密的，一经发现，按照保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一）个人申报

1.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评审”进行填报。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并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诚信承诺书”栏目签署本人姓名，严禁他人代签。表中“单位意见”一栏须有负责人签字、公章和时间；“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两栏除以上3项外，须填写“内容属实，同意上报”或“同意”等意见，不能空缺。《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需提供原件一式3份，复印件一式5份，A3纸型正反面打印，报送纸质版。

2.学历信息应上传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和学历、学位信息验

证报告等材料；无法通过网站查询验证信息的，上传原件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信息审查情况材料等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查验材料需由单位审核人签名、盖单位印章。已完成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的事业单位，应由用人单位提供申报人员《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专用干部任免审批表》。

3.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需上传由单位出具的考核结果证明（盖单位公章）等其它相关佐证材料。

4.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按照评审条件要求的相应任职年限进行学习。例如：大专学历，从事药学工作3年，则需进行近3年的继续教育学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时，点击“点击获取个人继续教育信息”绿色按钮，“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从继续教育平台提取继续教育数据，申报时无需打印和上传《威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验证证书》。若申报时系统出现无法自动提取的情况，由申报人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下载《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并上传职称评审系统。

5.工作经历如实填写，应连续填写，不得间断。需提供评审条件要求的相应任职年限的佐证材料，如社保缴费证明、劳动合同或其他档案证明材料（所提供材料如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其中，社保缴费证明情况，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时，点击“获取社保缴费信息”绿色按钮，“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会自动获取本人社保情况，申报时无需打印和上传社保缴费证明。

6.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分为“论文/著作、专利、课题、获奖、其他”，总计限填15条。

7.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主要包括完成的业务工作任务、工作量、取得的效果等情况。

8.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职称，提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扫描件。

9.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的还需呈报《改系列评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同时提供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扫描件1份，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签字、加盖印章。

10.《事业单位推荐申报高中级职称评审情况统计表》（附件1，仅事业单位上传）《推荐申报职称“六公开”监督卡》（附件2）《单位推荐委员会民主评议推荐情况登记表》（附件3）《推荐申报职称公示情况报告表》（附件4）以及其他需提交的材料可在“上传其他附件”栏目上传。

（二）呈报部门呈报（路径申请）

1.市直单位申报评审药品技术专业初级职称，由单位主管部门呈报威海市药品技术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各区市申报评审药品技术专业初级职称，由单位主管部门呈报相应区市的药品技术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2.申报评审药品技术专业中级职称，市直单位范围的，由单位主管部门呈报威海市药品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区市

所属单位范围的，由单位主管部门会同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呈报威海市药品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评审结果核准公布后，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个人账户自行下载打印证书。

三、有关要求

（一）严肃工作纪律。各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职称评审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区市职称评审申报工作，严格申报程序和申报纪律，要对照申报标准条件，逐条逐项把好审查关，确保申报工作规范有序。要高度重视职称评审申报工作中的信访问题，认真贯彻落实信访规定，按属地管理和职称分级管理责任机制，认真及时稳妥办理信访事项。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强化责任追究。对职称申报、推荐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申报职称评审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涉嫌违规违纪的，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予以核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三）建立职称诚信制度。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14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

（四）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四、报送材料时间和地点

市级及区市级的职称申报工作同步启动，请各呈报部门按照要求在网上申报材料，并于10月16日至10月26日安排专人将《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一式3份，复印件一式5份，A3纸型正反面打印，报送到指定地点。逾期不再受理。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威海市海滨南路49号1701室 联系电话：0631-5237170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204室 联系电话：0631-5277331

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登区天福路298号1106室 联系电话：0631-8983515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荣成市崖头街道荷田东路158号305室 联系电话：0631-7553182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乳山市北环路12-1号509室 联系电话：0631-6651209

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2604室 联系电话：0631-5680599

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区青岛中路106号世纪大厦21楼药监科 联系电话：0631-5988067

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区江苏东路15-2号209室 联系电话：0631-5588951

南海新区综合监管执法局：南海新区畅海路 190 号蓝创大厦
(南海管委楼) 516 室 联系电话：0631-8963820

- 附件：1.事业单位推荐申报高中级职称评审情况统计表
2.推荐申报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3.单位推荐委员会民主评议推荐情况登记表
4.推荐申报职称公示情况报告表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事业单位推荐申报高中级职称评审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备注
设岗数	现有资格人数	拟推荐申报人数	拟推荐申报系列(专业)及人数	设岗数	现有资格人数	拟推荐申报人数	拟推荐申报系列(专业)及人数	设岗数	现有资格人数	拟推荐申报人数	拟推荐申报系列(专业)及人数	
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呈报部门意见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本表仅限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时填写。

附件 2

推荐申报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被推荐 申报人数	
“六公开” 内 容	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4、公开申报人述职 2、公开任职条件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3、公开推荐办法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单位人事 部门负责人		单位领导			

注：1. 原则上单位人数在 15 人以下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单位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不允许他人代签）。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 此卡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一份（并上传评审系统）。

附件 3

单位推荐委员会民主评议推荐情况登记表

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系列 (专业)		申报级别	
申报人数			
推荐时间		推荐地点	
推荐结果 (按单位推荐 排序列出人员 名单)			
推荐委员会 委员签字			

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单位留存，一份报主管部门，一份随评审材料报送（上传评审系统）。

附件 4

推荐申报职称公示情况报告表

单位（盖章）：

申报系列：

公示地点		公示方式、范围	
公示起止时间 (不少于5个工作日)		月 日至 月 日	
公示人数	合计：___人,其中：___级 ___人; ___级 ___人; ___级 ___人。		
公示人员名单	___级： ___级： ___级：		
公示结果说明	填写要求： 公示无异议。 若有异议，则需要说明具体异议及调查处理情况和结论等。		
单位意见	经办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单位留存，一份报主管部门，一份随评审材料上报（上传评审系统）。